

一场劳动纠纷调解持续了4小时

两起劳动纠纷背后的温情故事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近日,某科技公司向徐汇法院执裁庭法官叶晓晨送来锦旗,感谢法官妥善解决两起劳动纠纷,称赞法官:“温情调和矛盾,公正化解纠纷。”

该科技公司经营上海某租车平台并发展代步车业务。2018年2月,姚某(化名)以业务发展经理的职位入职该公司,负责对接客户商务谈判业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员工手册等。入职后,姚某负责开拓市场,并与某保险公司接触。2018年5月,在尚未与该保险公司达成合作的前提下姚某离职,之后入职一家业务范围类似的企业。姚某入职新公司一个月,新公司与前

述保险公司达成合作。

科技公司认为姚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与保密义务,将姚某诉至仲裁委,要求姚某支付赔偿和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仲裁委因姚某未出庭而公司证据不足,驳回公司的仲裁申请。于是,公司诉至法院。

查阅完案件材料后,一个难题摆在了承办法官叶晓晨面前。限制劳动者择业权,会造成再就业被限制且工资性收入存在损失。但如果一味偏向劳动者,又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在同行业竞争力下滑。两头难,再加上竞业限制案存在事实查明难等问题,姚某公告送达后仍未出庭,案件更加扑朔迷离。

法官致电保险公司了解情况,然而因时间久远和业务员变动,保险公司并没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之后,法官查阅了大量的公司官网并比对照片、个人信息等,查明姚某离职后担任某出行团队创始人,该出行团队的业务类型与科技公司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类型相似。此外,根据科技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可知,科技公司与某保险公司有合作意向,在职期间姚某亦跟进与合作事宜,而最终姚某的新单位与该保险公司达成服务协议,姚某未对上述情况合理解释。综上,徐汇法院对科技公司主张姚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意见予以采信,并判决姚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

50万元。

官司打到了二审,姚某在二审时出现且认可法院判决中除金额以外的全部内容,并与公司协商金额,公司也作出了一定让步,该案圆满解决。

这家科技公司还有一起案件。2017年10月洪某(化名)入职该科技公司,2018年5月晋升为销售主管。然而公司称洪某在办公时间和场所斗殴并私自使用公务车,其行为属于严重违纪,因此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洪某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工作提成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均拒绝。洪某诉至仲裁委获仲裁支持。公司不服,

诉至徐汇法院。

叶晓晨法官了解到,虽然解除劳动合同后双方争议较大,但案件仍有很大调解空间。一是因为洪某虽然工作有瑕疵,但在职期间还是为公司作了很大贡献,与公司关系也尚佳;二是洪某身在福建老家,判决的话涉及取证可能需要其来回奔波,时间和经济成本较大。

于是,第一次开庭后法官讲明情况并征得双方同意,当即开展调解。调解持续了4个多小时,一直谈到晚上8时多,最终科技公司同意支付洪某工作提成7.4万元,洪某也放弃了赔偿金,双方都表示满意,并当面感谢法官工作细致、耐心、周到。

高额运费藏猫腻 警银联动堵电诈

6月12日上午11时17分左右,市民王阿婆在邻居的陪同下,来到农行黄浦国货路支行表示要办理汇款业务。大堂经理黄先生主动询问王阿婆要汇款多少金额以及是否认识收款人,王阿婆表示要付人民币27100元的运费,并拿出手机微信给大堂经理看。

通过查看王阿婆的微信聊天记录,凭借着自己的工作经验,大堂经理认定这就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于是劝阻老人不要汇款给对方,可是王阿婆并不相信,还是要求汇

款。见情况不对,银行工作人员一边对王阿婆进行劝导,一边拨打了报警电话。属地半淞园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该银行网点,王阿婆见民警来了,便把事情原委说了出来。王阿婆说,对方是她的“朋友”,要从国外给她寄一个箱子,此次汇款是支付运费27100元。听了老人的描述以及甄别微信聊天记录,民警和网点工作人员更是发现了其中的一些猫腻。原来,老人并不知道对方所邮寄的东西是何物,而且该汇款账户为对方所声称的一个“股票经纪人账

户”,微信聊天中,对方多次以赶时间为理由,不断催促王阿婆汇款。此外,网点人员还协助核对了汇款账号信息,发现该账号内的钱款在到账后都被迅速转走,不留余额,符合电信诈骗的特征,工作人员随即向老人进行了说明。

最终,在网点工作人员和民警的耐心劝说和分析后,王阿婆终于意识到自己是上当了,果断拉黑了对方微信,老人对网点员工和民警敬业的工作态度表示了感谢。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承租人能多分征收补偿利益?

房产动迁

王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其妹妹马某在房屋征收时成为了新的承租人,就征收补偿款的分配双方产生纠纷,王女士无奈把马某告上了法院并最终胜诉。

王女士和马某为同胞姐妹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老父亲,马女士姐妹两人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七十年代,马女士作为支内人员去了贵州某地,后在贵州和尹某结婚。2002年2月,马女士和尹某、小尹的户口从贵州迁入系争房屋并入住系争房屋。2004年和2006年,马女士的父母相继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马女士夫妻和儿子居住,直至房屋征收。马某于1978年和曾某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小曾。1987年曾某的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一家三口受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1.5平方米的公房。2002年3月,马某一家三人的户口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马某多次找到王女士夫妻,反复强调若没有承租人,则征收补偿过程中的事项无法办理,还声称自己和动迁组人员比较熟悉,若出现问题容易

协调,所以要求马女士一家同意变更房屋承租人为自己,且信誓旦旦保证,自己做了承租人后会积极为该户多争取征收补偿利益。马女士夫妻和儿子不明就里,糊里糊涂地就签字同意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马某。2020年5月8日,马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860万余元。后马某竟突然翻脸,声称自己是房屋承租人,房屋征收补偿款中至少有500万元属于自己一家,只愿意把征收补偿中的360万元给马女士一家。对此马女士夫妻十分后悔,但又很无奈。

马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大部分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马女士一家三人所有。首先,若非马某变更为系争房屋承租人,马某无权分得任何征收补偿利益。系争房屋没有承租人,并不影响房屋的征收工作,该户只需要推选一个签约代表就可以解决征收补偿的签约问题。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是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进行的,一般不存在通过谈判就能多争取征收补偿利益的问题。因此,马女士一家完全可以不同意变更承租人为马某。若马某不是房屋承租人,则马某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但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即便是享受过福利分房,作为承租人的马某仍然可以重复享

受征收补偿利益。其次,马某的丈夫曾某和儿子小曾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曾某和小曾因上海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二人自户口重新迁入后未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应该排除同住人地位。再次,马女士家庭应当适当多分。征收前马女士一家书面同意马某做了房屋承租人,实为马女士一家对马某权益的让渡。马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若非马女士家庭让渡权利,马某对系争房屋并无任何权利,故马某虽为承租人,但无任何多分动迁利益的理由。系争房屋一直由马女士一家实际居住,故利益分割时应当对马女士一家予以照顾。

后马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的200万元归属于马某所有,剩余的660万余元征收补偿款归属于马女士一家三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王先生和伍女士结婚近二十年,儿子也已在读大学了。王先生是个非常爱玩的人,年轻时流连于舞厅和KTV,后来泡网吧打网游,最近几年又沉迷于各种网络直播。夫妻二人做点小生意,虽然不是家财万贯,但也手头宽裕。婚后夫妻二人的感情一直磕磕碰碰,儿子小的时候伍女士为了儿子着想,也将就着过了。现在随着儿子住校,平常很少回家,夫妻二人的感情和矛盾也越来越大。最终,伍女士忍无可忍,就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在庭审过程中,伍女士代理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查询丈夫最近两年的银行流水,意外发现丈夫存在大量的打赏和转账记录,其间先后给几十名女主播打赏了万余次,合计50余万元。

一怒之下,伍女士申请离婚案件中止审理。同时,以丈夫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另案起诉,将直播平台和主播告上法庭,要求二者连带返还一半的夫妻共同财产。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王先生近年来一直在网络平台上观看直播,还频繁打赏,其银行流水及手机微信中,存在大量打赏及转账记录。与此同时,王先生还与多名女主播保持私下联系,通过微信转账、发红包、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向对方赠与6万余元,备注多为“521”“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

伍女士认为,丈夫王先生在夫妻关

这钱,妻子可以请求返还吗?

系存续期间,背着自己向他人支付大额夫妻共同钱款,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视为无效的赠与行为,应该退还自己的一半。况且,主播及平台因此取得该打赏款项的金额,没有法律依据,系不当得利,也理应返还。

被告直播平台和主播的代理律师则认为,王先生通过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将真实货币在该平台进行充值兑换为虚拟“平台币”,以兑换其他道具,故其打赏的并非真实钱款,而是不能直接兑换回金钱的虚拟道具。王先生在直播平台上充值兑换、打赏行为应为新型的网络消费,符合网络服务合同的构成要件,打赏人与平台及主播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二者之间不存在无偿转让财产的意思表示,也不具备赠与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特征,故不属于赠与。

最终,法庭审理后认为,综合考量双方的权利义务,王先生在网络消费平台上注册为用户,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有权选择消费的方式和种类。王先生支付钱款,作为对价享受到了直播平台及主播提供的网络消费服务,属于网络消费服务合同关系。王先生的行为并非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直播平台和主播,不符合赠与合同单方面义务、无偿的特征。况且,伍女士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王先生和主播之间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或主播提供的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综上,法院驳回了伍女士的诉讼请求。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